

東南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參加競賽展演獎勵補助發放實施要點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制定 (108.4.2)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修訂 (108.6.11)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修訂 (109.3.30)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修訂 (111.3.22)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本校為照顧經濟不利學生，輔導學生參加各種國內外專業性競賽展演，提升專業技術及就業能力，並依據「東南科技大學完善經濟不利學生輔導補助辦法」，特訂定「東南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參加競賽展演獎勵補助發放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）。

二、依據：

依據東南科技大學完善經濟不利學生輔導補助辦法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：

- (一)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：包含A.低收入戶學生、B.中低收入戶學生、C.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D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。
- (二)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
- (三)原住民學生。
- (四)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- (五)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。

補助項目：

報名費、材料費、競賽展演活動期間差旅費、競賽成績優秀獎勵金。

四、申請條件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報名費、材料費：依本校「學生參加專業技能競賽成績優秀獎勵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並檢附協助經濟不利學生競賽展演輔導記錄表。
- (二) 參加國際性之差旅費：依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」辦理，其中參賽類別以參賽國平均六國以上為原則，非屬國際性競賽、與技職教育無直接相關，或屬表演賽、邀請賽及觀摩賽等之國際性競賽，不在補助範圍。

五、補助金額：

- (一)報名費：依報名費實際金額核發，報名費核發金額上限為 10,000 元。
- (二)材料費：實際核發金額依參加競賽展演性質、參賽組數參賽申請金額比例等酌量補助，最高上限 15,000 元。
- (三)差旅費：國內:除膳食費不補助外，其餘依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。
國外:除膳食費不補助外，其餘依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」核實報支。
國際性部分核發總金額上限為該年度外部募款經費的 20%。
- (四)獎勵金：依本校「學生參加專業技能競賽成績優秀獎勵辦法」之獎勵標準 140%。
以上四項實際核發補助金額及獎勵名額之增減，視當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總額及實際情形決定之，如申請競賽展演之總獎勵金額超過當年度經費規畫，發放優先順序依申請先後順序發放。學生申請參加競賽展演若符合相關之獎勵補助時，只能擇一申請獎勵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

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計畫勻支。

七、本要點經由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